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

債務人 葉威男

代理人 吳怡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³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本條例第⁴³條第⁶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本條例第⁸條定有明文。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參諸本條例第⁴⁶條第³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辜漢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江定宜

附件：

1. 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聲請前二年支出陳報車行費用每月15000元，109年5月5日民事陳報狀陳報車行行

- 01 費每月¹⁰⁰⁰元，兩者是否同筆支出？
- 02 2.詳列債務人聲請前二年每月支出及收入（計程車營運成本
- 03 亦需逐筆列出並說明其必要性）並提出更正之財產及收入
- 04 狀況報告書。
- 05 3.¹⁰⁸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06 4.提出¹⁰⁹年⁴月迄今之計程車計費表之月報表。
- 07 5.說明車輛衛星費計費標準？
- 08 6.債務人陳報使用電話或手機^{APP}叫車系統，各項優惠均係
- 09 司機即債務人所負擔，月報表所列金額為牌價，債務人實
- 10 際收入還需扣除為消費者負擔之優惠價。請說明上開陳報
- 11 所指扣除金額係債務人向何人支付？並提出收支證明。
- 12 7.陳報靠行之車行名稱、送達地址。
- 13 8.目前行駛之計程車是否為勵誠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
- 14 ？何以車貸由債務人支付？車貸預計何時履行完畢？支付
- 15 完畢該車輛所有權歸屬何人？屆時靠行費用是否變更？